

证券代码：873370

证券简称：瑞有科技

主办券商：一创投行

广东瑞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(更正后)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 年 5 月 23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√ 现场投票 □ 网络投票 □ 其他方式投票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冼伟江
6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无需有关部门批准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4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0,010,0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(三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
4.公司在任高级管理人员 4 人，列席 4 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2022 年度，董事会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开展工作，并编制了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0,01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2022 年度，监事会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开展工作，并编制了公司 2022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0,01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 2022 年度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，结合公司报表数据，公司编制了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0,01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管理层在总结 2022 年实际经营状况、分析市场竞争态势、展望未来发展目标之后，基于公司现有订单，提出 2023 年的财务预算计划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0,01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根据 2022 年度实际经营情况编制了《2022 年度报告》、《2022 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0,01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用鹏盛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聘用鹏盛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0,01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 2023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4 月 28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的《关于预计 2023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10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0,01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广东沁森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孙萍蔓 罗丹清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经与会股东签字确认的《广东瑞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
（二）广东沁森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广东瑞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广东瑞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5 月 24 日